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向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向武：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1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 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应参 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4	4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 7 次、审计沟通会 2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选聘方案、审计部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就董监高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经理层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责任书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参加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热心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和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营运动态。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前置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生产经营所需的，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方案发表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前置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中标候选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前置审议，认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的，薪酬方案恰当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

2. 公司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3.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向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